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天津证字第 00477-1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交所《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洁雅股份截至目前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洁雅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一、关于（1）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2）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是否有除发行人自有品牌之外的业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4）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自有品牌经营是否违反该等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风险；（5）OEM、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泄密引起的诉讼风险；（6）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业务处理流程、收入确认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采用总额法的，模拟量化采用净额法核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前述问题完善发行人与经营模式有关的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ODM 模式	OEM 模式
采购方式	主要由公司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部分 OEM 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指定。公司与该等指定供应商独立约定具体采购品种、采购



		价格、采购数量、质量、交期等，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指定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成本构成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研发阶段支出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生产流程	公司自主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自主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通过客户验证后实施生产
产品类型	主要涉及湿巾与手足膜等产品	涉及所有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贝咖实业、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等	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Nice-Pak Products Inc.等

2、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婴儿系列湿巾	10,422.93	41.01%	3,762.40	41.72%	36.10%	2,882.05	11.34%	1,055.20	11.70%	36.61%	-	-	-	-	-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149.85	4.52%	473.99	5.26%	41.22%	6,114.37	24.06%	1,684.75	18.68%	27.55%	4.74	0.02%	0.59	0.01%	12.45%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2,658.17	10.46%	966.84	10.72%	36.37%	613.12	2.41%	260.56	2.89%	42.50%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328.39	1.29%	115.22	1.28%	35.09%	7.86	0.03%	2.51	0.03%	31.93%	33.95	0.13%	3.87	0.04%	11.40%
面膜及手足膜	1,198.28	4.71%	690.78	7.66%	57.65%	4.07	0.02%	1.35	0.01%	33.17%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5,757.62	61.99%	6,009.23	66.64%	38.14%	9,621.47	37.86%	3,004.36	33.31%	31.23%	38.69	0.15%	4.46	0.05%	11.53%
2019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878.55	37.35%	4,128.80	45.80%	37.95%	4,063.79	13.95%	806.96	8.95%	19.86%	1.22	0.00%	0.51	0.01%	41.80%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695.15	5.82%	582.24	6.46%	34.35%	8,492.61	29.16%	1,784.28	19.79%	21.01%	27.40	0.09%	4.54	0.05%	16.5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517.15	5.21%	534.56	5.93%	35.23%	412.31	1.42%	169.39	1.88%	41.0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354.67	1.22%	138.56	1.54%	39.07%	17.55	0.06%	8.39	0.09%	47.81%	141.12	0.48%	16.59	0.18%	11.76%
面膜及手足膜	1,491.87	5.12%	831.36	9.22%	55.73%	33.88	0.12%	9.39	0.10%	27.72%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5,937.39	54.72%	6,215.51	68.94%	39.00%	13,020.13	44.70%	2,778.42	30.82%	21.34%	169.74	0.58%	21.65	0.24%	12.75%
2018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926.33	38.78%	3,084.65	41.84%	28.23%	4,419.01	15.68%	748.16	10.15%	16.93%	6.68	0.02%	2.52	0.03%	37.72%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259.17	4.47%	457.33	6.20%	36.32%	7,747.39	27.50%	1,695.53	23.00%	21.89%	57.49	0.20%	15.36	0.21%	26.72%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219.16	4.33%	291.61	3.96%	23.92%	956.72	3.40%	347.14	4.71%	36.2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208.09	0.74%	58.39	0.79%	28.06%	26.21	0.09%	4.00	0.05%	15.26%	209.90	0.75%	42.41	0.58%	20.20%
面膜及手足膜	1,119.16	3.97%	625.2	8.48%	55.86%	18.83	0.07%	-0.05	0.00%	-0.27%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4,731.92	52.29%	4,517.17	61.27%	30.66%	13,168.17	46.74%	2,794.79	37.91%	21.22%	274.07	0.97%	60.30	0.82%	22.00%
2017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226.05	43.50%	2,638.68	45.21%	25.80%	3,494.70	14.87%	605.17	10.37%	17.32%	7.80	0.03%	2.85	0.05%	36.54%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465.29	6.23%	523.76	8.97%	35.74%	4,464.22	18.99%	890.13	15.25%	19.94%	34.92	0.15%	9.71	0.17%	27.81%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125.71	4.79%	275.65	4.72%	24.49%	1,827.45	7.77%	705.61	12.09%	38.61%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224.99	0.96%	51.73	0.89%	22.99%	-	-	-	-	-	195.01	0.83%	26.00	0.45%	13.33%
面膜及手足膜	65.72	0.28%	20.54	0.35%	31.25%	375.12	1.60%	86.72	1.49%	23.12%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3,107.76	55.76%	3,510.36	60.14%	26.78%	10,161.49	43.23%	2,287.63	39.19%	22.51%	237.73	1.01%	38.56	0.66%	16.22%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OD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8%、30.66%、39.00% 和 38.14%。其中，ODM 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新增手足膜类产品销售收入 1,090.01 万元，该类手足膜产品系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技术含量高，功能性强，毛利率高达 55% 以上。ODM 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8.34 个百分点，其中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上升 9.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主要原材料无纺布 2019 年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使得 2019 年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约 8%；此外，受订单价格调整、以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8 年上升约 6%。

报告期各期，OE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51%、21.22%、21.34% 和 31.23%。其中，OEM 产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9.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1）受出口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产品。2020 年上半年，婴儿系列湿巾 OEM 产品开拓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市场，外销收入 1,502.04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1,478.97 万元，外销占比约为 52.12%，较上年上升 51.55 个百分点，使得婴儿系列湿巾 OEM 产品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6.75 个百分点；（2）2020 年上半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OEM 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可冲散型无纺布采购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以及业务规模扩张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使得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OEM 产品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5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集中生产资源服务于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利洁时集团等大客户，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极小，占产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97%、0.58% 和 0.15%。

报告期各期，除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之外，公司 ODM 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 OEM 产品，主要系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溶液配方或研发新产品，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使得 ODM 产品毛利相对较高所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低于 OEM 产品，主要原因在于：（1）该系列 OEM 产品主要用于医用护理领域，产品功能性较强，定价较高，ODM 产



品则主要用于日常抗菌消毒,因此该系列 OEM 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 ODM 产品;
(2)与该系列 ODM 产品主要客户 Woolworths 相比,OEM 产品主要客户 Nice-Pak Products Inc.、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等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系列 OEM 产品报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亦较高。”

(二) 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

经访谈公司财务、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对其选择供应商、原材料控制及采购或销售价款结算等方面的有关情况,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ODM 模式	OEM 模式
主要客户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贝咖实业、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等	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Nice-Pak Products Inc. 等
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指定情况	主要由公司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部分客户为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指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但不干预公司与指定供应商的交易过程。公司与指定供应商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指定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除此之外,由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
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	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公司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公司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公司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与 ODM 客户相同,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主要风险,并对原材料实施了全过程控制
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	公司与 ODM、OEM 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指定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	



项目	ODM 模式	OEM 模式
	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	
会计核算方式	总额法	总额法

鉴于，ODM、OE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据此，公司 ODM、OEM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对交付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客户投诉、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

虽然部分客户指定了供应商，但该部分客户并没有参与公司实际采购，不影响公司与指定供应商合同签约的独立性，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生产制造形成产成品，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各项存货风险，并能完全控制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

（3）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公司的销售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商品价格。公司拥有对商品完整、自主的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 ODM、OEM 模式下,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 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 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在 ODM、OEM 模式下,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 以完整产品价格作为销售价款结算的基础; 公司在原材料入库后, 如发生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 均由公司承担, 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保管和灭失风险已经转移至发行人; 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 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率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 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承担了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原料切割、溶液配置、产品包装、质量管理等多道复杂工序将产品从无纺布加工为湿巾, 产品从形态上、功能上均有较大程度的变化。

据此, 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三）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有除发行人自有品牌之外的业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

1、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喜擦擦”品牌系列湿巾	38.69	154.67	237.88	195.01
“艾妮”品牌系列湿巾	-	15.07	36.19	42.72
自有品牌销售合计	38.69	169.74	274.07	237.7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6,619.73	30,610.74	31,001.08	24,043.90
占比 (%)	0.15	0.55	0.88	0.99



2、报告期内是否有除发行人自有品牌之外的业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除自有品牌业务之外，公司 ODM、OEM 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所有产品均使用客户品牌，并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

（四）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自有品牌经营是否违反该等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侵权风险

经审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ODM/OEM 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发行人与客户主要以合同或订单形式建立 ODM/OEM 业务关系，上述合同及订单中，不存在限制公司经营自有品牌的规定。

因此，公司从事自有品牌经营不存在违约或侵权风险。

（五）OEM、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泄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1、OEM、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 ODM/OEM 业务框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划分如下：

业务模式	对象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ODM	公司	拥有产品溶液配方的自主设计、原材料自主采购和依约收取货款等权利	承担依约排期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溶液配方和设计产品、不侵犯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等义务
	客户	有权对公司设施、运营系统实地查验；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各类认证、质量体系等文件执行质量审计；审查公司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实施情况；要求公司按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等	负有遵守合同并按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义务



OEM	公司	拥有除客户指定原材料以外其他原材料的自主采购和依约收取货款等权利，有权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独立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	承担依约排期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不侵犯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等义务
	客户	有权对公司设施、运营系统实地查验；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各类认证、质量体系等文件执行质量审计；审查公司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实施情况；要求公司按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等	负有提供溶液配方和设计产品、遵守合同并按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义务

(2) 关于发行人对客户商标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侵权情况，发行人内部对于侵权风险的监管措施和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模式为客户生产制造湿巾类产品，其中涉及使用客户商标情况，如管控不到位，存在侵犯客户商标权利的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质量部、生产计划部、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客户材料及成品报废管理制度》《报废记录表》《报废完成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防范商标侵权风险，实行了制度化管理，通过对打样试生产、生产、入库、订单完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带有客户商标、客户名称的样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未经客户授权流入市场，杜绝发生商标侵权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侵犯客户商标权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商标侵权风险监管措施，不存在对客户商标侵权情形。

(3) 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于 ODM/OEM 供应商筛选的标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经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阅读发行人主要客户筛选合格供应商使用的《卓越供应商一般要求》《供应商现场审核报告》《供应商质量审核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筛选 ODM/OEM 供应商的标准主要为：（1）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的法律风险评估；（2）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风险评估；（3）供应商是否建立环境、健康、安全等运行体系。根据上述筛选标准，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是从法律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估、环境、健康和安全体系审核、生产研



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客户审核，发行人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由于上述供应商筛选标准较高且审核流程复杂，通常只有资质完备、产品开发能力强、生产规模大的湿巾生产商才能符合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并正式合作后，客户为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为其生产产品，会定期对公司产品质量被投诉情况、交货及时性和准确率、产能、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及评估。同时，客户还会按照合格供应商标准对公司生产管理提出改进建议，进而推进合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核心优质客户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众多世界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因此，公司一旦进入该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4) ODM 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溶液配方，相关涉及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还是客户，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买断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是否与客户具有密切关联。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ODM 合作框架协议、研发测试相关费用的会计凭证，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的溶液配方出于产品信息保密考虑，一般不申请专利，而是作为公司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公司基于市场开发调研和对行业新产品开发方向的判断，自主完成不同产品体系的溶液配方，该种配方称为基础配方，公司独立完成基础配方开发过程包括原料安全性评估、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以及配方稳定性测试等。基础配方所形成的产品设计或商业技术秘密不与客户有直接关联性。在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公司基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成本控制及产品安全性评估、合规性等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所完成的定制化的完整配方专用于该定制客户的产品，但该定制开发的配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仍属于公司。

2、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泄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ODM/OEM 业务框架协议、《知识产权外来文件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销售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客户材料及成品报废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ODM/OEM 业务框架协议均设置了保密及责任追究条款，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发明创意等知识产权和往来商务函件负有保密责任，若违反该保密责任，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予以赔偿。

为预防泄密引起的违约责任及诉讼风险，发行人要求各部门分工协作，根据业已建立的相关保密制度管理外来文件和商业秘密，具体措施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保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行政部负责专利、商业秘密等方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对外来文件进行分级归档，适时对外来文件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评审和改进；营销部负责客户资料的接收与更新，并对重要文件做好分类保密管理；研发部负责识别、更新项目资料中技术性文件的管理；质量部负责客户往来审核、验证函件的管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设备等供方信息、进货渠道、竞价策略等信息的保密管理；生产部对 ODM/OEM 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记录，按知识产权保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人事部负责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信息保密的培训和奖惩；财务部对客户支付货款等形成的会计记录进行分级归档保存。同时，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有效地防控公司外来文件和商业秘密泄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泄密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泄密引起的诉讼风险。

（六）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业务处理流程、收入确认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采用总额法的，模拟量化采用净额法核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的业务处理流程



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业务处理流程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加工委托，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成产成品后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等款项。

2、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来料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包括面膜来料加工业务和湿中来料加工业务。

面膜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所需的无纺布、溶液原料、部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均由客户直接提供。客户对原材料质量负责，并由此承担因原材料质量导致的其他所有责任。发行人只需按照客户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完工交付后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加工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直接核算加工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湿中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接受客户加工委托，并就委托加工产品所需无纺布、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步与客户及其关联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原材料与受托加工产品所需原材料在品种和数量上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且约定因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缺陷导致加工后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的，发行人不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实质上是同时谈判确定、互为前提和条件、旨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该项业务构成一项来料加工业务。发行人在该项业务中承担加工责任，不对原材料质量负责，不构成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对来料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合前述问题完善发行人与经营模式有关的披露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相关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相关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相关安全认证；发行人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等事项；（3）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4）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5）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7）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8）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6】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相关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相关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

经检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获得的审批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续期许可条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具体如下：

（1）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需要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生产销售手足膜、面膜类产品



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在申请上述许可证前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2、相关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相关认证

经查阅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监管动态，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国内不涉及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相关认证；经登录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欧盟委员会（EU）、澳大利亚政府等官方网站，查询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对湿巾、化妆品生产工厂的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为世界知名企业代工生产的相关产品涉及认证或者备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湿巾类产品、化妆品类产品未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因此，发行人在国内生产销售的医用及卫生抗菌消毒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均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涉及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认证。

(2) 经访谈发行人质量部、报关、单证业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的出口订单，发行人生产的医用及卫生抗菌消毒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在国内不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

发行人为客户 OEM/ODM 模式下生产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在出口美国、澳大利亚时，发行人的客户作为品牌持有人需就相关产品接受 FDA 或 EPA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的监管。而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家，需要接受 FDA 及 EPA 对工厂的监管，取得相应的注册认证。发行人均已取得 FDA 及 EPA 对工厂的相关注册认证证书。

发行人为客户 OEM/ODM 模式下生产的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在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属于化妆品，客户作为品牌持有人需要对产品进行相应的备案或通报；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在出口至澳大利亚时不需要进行产品备案。发行人作为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生产工厂需要取得美国和欧盟的 US FDA



GMPC（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和 ISO 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工厂认证。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注册认证证书。

3、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萃取技术（除食品、药品）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制、生产，非处方药的出口，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湿巾、卫生湿巾的生产），护肤类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及部分手足膜、面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相关安全认证；发行人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1、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相关安全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优化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公告》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不需要取得 3C 强制性安全认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证件，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2）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117 号）和《关于优化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发行人生产的湿巾类、面膜、手足膜类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不需要取得 3C 强制性安全认证。



2、发行人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发行人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如下：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湿巾、卫生湿巾、纸巾（纸）、化妆棉（纸巾）。

(2) 经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并现场确认相关产品生产过程，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湿巾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为商务洽谈订立销售协议，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及时报关出口。这些生产环节必须具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发行人均取得上述资质，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业务相匹配。

3、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需获得的审批、备案等	主体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洁雅股份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洁雅股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洁雅股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洁雅股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洁雅股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必需的审批、备案。

(三)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相关认证的申请文件、同行业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认证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难易程度 (较低/适中/较大)	重要意义	同行业取得情况
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证明	3008280114	较大。该认证办理流程复杂，各项指标必须满足FDA的监管要求。FDA也会定期/不定期到公司检查，确认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证书有效期1年，每年需要维护更新。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抗菌湿巾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
2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注册认证	TL2009010JY	适中。该认证需递交一系列申请文件，办理流程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消毒湿巾进入	倍加洁、



			程相对简化,但每年需向 EPA 提交年度生产量报告。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需维护更新。	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杭州国光
3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	CN15/21521	适中。BRC 认证流程为 BRC 官网下载标准文件、参加培训、提交申请、现场审核,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需要维护更新。	该认证是欧洲及全球的零售商选择供应商的条件之一,是发行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认证。	倍加洁
4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22716	CN14/30774	适中。该认证需对化妆品生产厂家的厂房设备、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进行 1 次监督审核,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杭州国光
5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US FDA CFSAN	CN14/30775	适中。该认证需对化妆品生产厂家的厂房设备、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1 次,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杭州国光
6	FSC 认证	GFA-COC-003 614	较大。该认证要求建立 FSC 体系,通过咨询辅导,现场审核,获得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需有专人负责体系运行,每年监督审核一	该认证体现企业重视保护森林资源,增加消费者对企业的认同感,能够拓展产品市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倍加洁、杭州国光



			次,保持证书的持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		
7	HALAL 认证	00150087590 218	较大。需要建立清真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审查原料、配料、辅料、生产环节,保证这些产品穆斯林可以使用的过程。证书有效期 2 年。审核通过后,仍需每半年开展一次内审,内审报告发给认证机构,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面膜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等穆斯林国家的必要条件,证明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 halal 法规,适合穆斯林消费者。	/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Q037 4R1M	适中。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该认证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高顾客满意度,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倍加洁、杭州国光、维尼健康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E019 7R1M	适中。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该认证有助于节能降耗,从而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杭州国光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S10560 R3M	适中。需要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	该认证有助于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让员工自觉防范健康安全风险,	/



			效期 3 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利益，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	--	--	---------------------------	----------------------------------	--

注：市场同类竞争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系网络查询第三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市场上实际存在的认证数量可能大于披露的数量。

（四）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我国对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的管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不强制性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包括大洋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这些地区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保证进口的产品符合当地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为 ODM/OEM 类型厂商，主要为客户生产产品。公司客户需要将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的外销产品进行 FDA 认证、EPA 认证等相关认证以符合外销当地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了 FDA 注册认证、EPA 注册认证等相关工厂认证，具备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外销地区监管要求的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的条件。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未向境外销售，无需取得针对产品的相关认证。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取得的认证主要针对公司整体情况，多为工厂注册认证和管理体系相关认证，未针对公司产品具体型号。

（五）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配备专职人员并按照各项认证体系要求进行内审，及时办理认证续期手续，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手册》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品质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依据的标准有《湿巾（GB/T 27728-2011）》《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 575-2017）》《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面膜（QB/T 2872-2017）》等。

2、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产品质检部门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并对照洁雅股份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洁雅股份具体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并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为 I 类（发明专利）：4 项，II 类（实用新型专利）：22 项。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 3.07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3%，比例不低于 3%。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9.55%。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根据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当



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地政府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另经核查，2020年8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公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公示期已结束，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处于等待办理备案公告和颁发证书阶段。

三、关于（1）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募投项目需使用流动资金等事项，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相匹配；（3）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17】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2次股利分配，相关议案的表决等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股利分配议案表决情况
1	四届二次董事会	2019.7.5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四届六次董事会	2020.3.3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股利分配议案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20	同意 30,453,6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0	同意 30,453,6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募投项目需使用流动资金等事项，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39.12 万元、11,312.50 万元、13,716.60 万元和 16,851.42 万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117.15 万元、15,304.09 万元、18,389.77 万元和 23,733.8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4.20 万元、3,709.29 万元、10,687.4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累计未分配利润稳步增长,发行人现金流较为充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总投资 26,092.11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19,426.77 万元,流动资金 6,665.34 万元,上述流动资金已包含在募集资金中,无需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需项目流动资金。

综上,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滚存未分配利润较多,为了兼顾企业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兑现业绩增长红利,进一步提高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满足相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当时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相匹配。

(三) 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的会计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洁雅生物股份分红归属的补充约定》、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的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蔡英传确认,公司股东蔡英传与蔡曙光之间曾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28日,蔡英传与蔡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蔡曙光以1元的价款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处受让洁雅有限56.43万元股权,并由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2019年,公司共进行了4次现金分红。因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的股利归属约定不明,该4次现金分红均由蔡英传领取。2020年4月27



日，为进一步明晰蔡曙光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分红款的分配，蔡英传与蔡曙光签订《关于洁雅生物股份分红归属的补充约定》，约定蔡曙光所持公司股份2014年度以前的分红归蔡英传享有；双方各享受公司2016年和2019年所涉股份税后分红款943,041.85元的50%，蔡英传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蔡曙光支付471,521元分红款；蔡曙光所持公司股份未来的分红款归蔡曙光享有。

截至目前，蔡英传已按协议约定将前述分红款支付完毕，双方对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除上述协议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现金股利分配事项的协议安排。

四、关于（1）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2）结合上述借款事项产生原因、履行程序等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3）结合上述借款事项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4）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18】

（一）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蔡英传还款的会计凭证、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蔡英传确认，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归还公司的资金来源于 2019 年 10 月洁雅股份向其分配的 1,717.84 万元股利，系其自有资金。

（二）结合上述借款事项产生原因、履行程序等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蔡英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等资料，并经蔡英传确认，蔡英传本次向公司拆借资金，系为了收购俞伟华等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旨在增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就本次借款事项，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签订了借款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蔡英传及关联董事、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无关联董事、股东表决通过。因此，本次借款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或者与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上述借款事项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根据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借款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英传上述借款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但该借款事项存在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结合上述借款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同时，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营运资金管理辦法》等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五、关于（1）相关股东的代持安排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份是否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是否解除；（3）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一）相关股东的代持安排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份是否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股东的代持安排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



富尔迅、陶宏、徐霄、杨德林、阚晓敏等相关股东历史上曾经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收到《问询函》后，本所律师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相关股东，了解其当时委托持股的原因、出资合规性等情况，但因相关股东早已退出发行人，且实际投资发行人期间，多数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和往来，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

鉴于：（1）至 2018 年 12 月陶宏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时，代持安排下的相关股东已全部退出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不持有任何股份；（2）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的所有股份代持关系均解除，相关股东曾经发生的股份代持安排不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的代持安排无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不会影响洁雅股份的控制结构稳定和股权清晰，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目前相关股份是否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根据 2010 年 8 月徽商基金与东方汇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2014 年 6 月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分别出具《投资终止确认函》、2016 年 5 月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署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在股份还原前已将实际享有的股份转让给了东方汇富，无需还原至本人名下，陶宏委托他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17 年 6 月还原至本人名下。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通过还原和转让方式全部解除。

3、代持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6 年 5 月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署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事项相关主体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解除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是否解除

1、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洁雅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业已全部终止，具体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终止情况
2009年9月	孙龙宝；洁雅股份；蔡英传	2012年10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09年9月	赵波；洁雅股份；蔡英传	2012年10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10年12月	兴业资本；洁雅股份；蔡英传	2013年4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09年9月	河北基金；洁雅股份；蔡英传	2013年12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铜陵明源；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刘令庆；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章秋萍；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发行人，有无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与蔡英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就受让蔡英传转让的公司股份相关事项，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与蔡英传签署了有回购条款等特殊利益安排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如果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转让方违约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洁雅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等于本次交易对价并计算投资资金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8%年单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回售款计算公式=受让方投资金额×（1+8%年利率×自受让方支付股权投资价款后的年数）-（受让方实际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受让方应收而未收的现金分红）]。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回购要求后 3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将对应的回购资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 IPO，则受让方有权（但不是必须）给予公司累计最长 2 年的宽限期，在相应宽限期内，如公司还未能实现公开发行上市且受让方决定不再延长宽限期的，则受让方有权行使上述要求回购的权利。”

2020 年 4 月，蔡英传分别与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不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蔡英传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同时，各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就乙方投资入股洁雅股份事宜，甲方、乙方以及洁雅股份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与蔡英传签订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3、关于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鉴于前述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彻底清理，且公司各股东均确认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因此，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出资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铜陵市铜官山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1999]第 150 号）、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蓝天验字[2007]344 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761 号）、股东大会决议、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如下：



1、1999年4月20日，洁雅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由蔡英传、冯燕共同出资设立洁雅有限，注册资本52万元，其中蔡英传以实物出资20万元、以货币出资22.64万元，冯燕以货币出资9.36万元。

本次蔡英传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洁雅有限设立时已实际投入，验资机构对该等实物出资也进行了验证，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为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在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认可的前提下，蔡英传于2019年12月27日向公司缴付了20万元货币资金。容诚会计所就蔡英传该20万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蔡英传以货币资金补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2、2007年11月12日，洁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9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由蔡英传以价值为791.1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蔡英传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系洁雅有限所有。因此，其出资未到位，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008年12月、2014年8月，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补缴出资75.6万元、715.51万元，补足了2007年11月认缴的全部出资，消除了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蔡英传的上述补缴出资行为予以认可

就上述两次出资瑕疵，2020年8月10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对前述出资瑕疵依法进行了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登记机关依据国发(2014)7号文件精神，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再追究其责任”。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项，相关股东已采取补缴等措施予以补救，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已消除了出资瑕疵，登记机关业已出具《情况说明》，



认定发行人对出资瑕疵依法进行了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出资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关于（1）未将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股东明源基金与中亿明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限售承诺；（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4）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与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20】

（一）未将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将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

1、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虽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2、蔡明霞、冯磊、冯岩峰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8%、0.28%、0.16%，均未达到 5%。

3、冯岩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蔡明霞、冯磊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进行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且未与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作出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股东明源基金与中亿明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限售承诺

根据铜陵明源及中亿明源的工商资料，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铜陵明源与中亿明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旭明，故铜陵明源与中亿明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铜陵明源及中亿明源业已出具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出具的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p>



	<p>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p>



<p>监事</p>	<p>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p>其他股东</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与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与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七、关于（1）东方汇富相关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2）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是否相一致，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析并说明该股权冻结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21】

（一）东方汇富相关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相关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74 民初 1375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 执 2620 号）、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铜陵市监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洁雅公司相关股东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关于铜陵洁雅公司相关股东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执复 778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

冻结法院	冻结申请人	主要案件事实	冻结类型
上海金融法院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作为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大股东，就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业绩、上市等事项与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赌失败，被请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诉讼保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兴业凯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就北京兴业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事宜，东方汇富未履行与北京兴业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成的股权回购协议，被判令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执行冻结

2、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的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全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13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东方汇富 60,672,876.70 元财产。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金融法院向



铜陵市市监局出具《协助公示通知书》（[2018]沪 74 民初 1375 号），要求铜陵市市监局对东方汇富持有的洁雅股份 229.2099 万元股权进行冻结公示。同日，铜陵市市监局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冻结公示。

2018 年 12 月 3 日，根据北京兴业凯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执 2620 号《执行裁定书》，因东方汇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决定查封、冻结或划拨东方汇富 12,493.37 万元财产。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铜陵市市监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要求铜陵市市监局冻结并公示东方汇富持有的洁雅股份 229.2099 万元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6 日，铜陵市市监局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冻结公示。

2020 年 2 月，公司方知悉该等股权冻结公示信息，并立即向铜陵市监局提出异议。铜陵市监局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后发现，2016 年 5 月，东方汇富已退出洁雅股份，在协助执行的时点，东方汇富已不再持有洁雅股份任何股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东方汇富为洁雅股份股东的信息存在错误。

为此，铜陵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要求更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洁雅股份股东登记错误。

截至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登记错误已更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经铜陵市监局异议、复议后已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正在办理撤销冻结公示的手续。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异议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是否相一致，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权益人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徐玉林、铜陵明源及蔡英传，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2016年5月9日，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将东方汇富代持的274,142股、685,345股公司股份分别还原至前海银创、苏州银创名下。同日，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深圳支上签订《转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因深圳支上转委托而代陶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持。

2016年6月14日，洁雅股份就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通过修改章程方式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年6月15日，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深圳支上解除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转代持协议》，并将代持的1,332,624股公司股份还原至陶宏名下。

2017年6月16日，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宏将所持133,26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海银创。

2017年7月17日，洁雅股份就本次代持还原、股份转让通过修改章程方式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8年12月18日，陶宏与徐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洁雅股份219,360股股份转让给徐玉林。同日，陶宏与铜陵明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洁雅股份980,000股股份转让给铜陵明源。

2019年7月11日，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将所持洁雅股份685,345股、407,406股股份转让给蔡英传。



东方汇富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经数次股权转让后，最终由徐玉林、铜陵明源、蔡英传分别受让 219,360 股、980,000 股、1,092,751 股，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36%、1.61%、1.79%。

2、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是否相一致

如前所述，洁雅股份 2017 年以前历次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化均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自 2018 年起，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不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变化的相关备案手续，由此导致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不一致，但与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蔡英传、徐玉林、东方汇富、铜陵明源、前海银创、苏州银创、陶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股权冻结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铜陵市监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资料、《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执复 778 号）等资料，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实质上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导致的执行偏差，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影响，本次执行偏差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变化不属于法定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无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核查、限制，只能依据司法机关要求为其提供协助公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相关法院在执行本次冻结时，



应一并向洁雅公司送达冻结裁定，方可要求铜陵市市监局进行了冻结公示。但相关法院在执行股权冻结过程中，仅要求铜陵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公示，未向洁雅股份送达冻结裁定，未能查明当时东方汇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实，加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洁雅股份发起人登记错误，由此产生了本次执行偏差。

公司发现本次执行偏差后，即向铜陵市监局提出了异议。铜陵市监局核查公司备案的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底档资料后，认为本次股权冻结确实没有事实基础，系执行错误和协助公示错误。铜陵市监局为此与相关法院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依法提出了执行异议，要求撤销公示信息。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已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认定，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送达前，东方汇富已经不再持有洁雅股份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执行偏差的产生具有明确原因，铜陵市监局业已采取积极措施纠错，本次股权冻结与公司现有股东无关，对公司股权未造成任何限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1）3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2）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3）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22】

（一）3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如何安置



根据被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蔡英传、胡能华确认，3家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注销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如下：

1、上海捷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捷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远贸易”）系蔡英传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蔡英传，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4幢103室，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化用品、照明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因捷远贸易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2017年10月9日，捷远贸易唯一股东蔡英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清算。2017年10月20日，捷远贸易在上海科技报告刊登了清算公告。2020年4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捷远贸易注销登记。

根据蔡英传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远贸易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需要安置的情形。

2、铜陵县星耀纤维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县星耀纤维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星耀”）系胡能华控制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胡能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铜陵县顺安镇金山村，经营范围为纤维产品加工、销售。

因铜陵星耀长期未经营，2017年10月9日，铜陵星耀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铜陵星耀进行清算。2017年10月13日，铜陵星耀在铜陵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7年12月4日，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铜陵星耀注销登记。



根据胡能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铜陵星耀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需要安置的情形。

3、铜陵纯美新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纯美新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纯美”）系胡能华控制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胡能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铜陵县顺安镇临津街，经营范围为纤维产品加工、纤维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因铜陵纯美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2017年10月9日，铜陵纯美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对铜陵纯美进行清算。2017年10月13日，铜陵纯美在铜陵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7年12月4日，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铜陵纯美注销登记。

根据胡能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铜陵纯美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需要安置的情形。

（二）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企业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捷远贸易、铜陵星耀、铜陵纯美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蔡英传、胡能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远贸易、铜陵纯美设立后未开展经营，铜陵星耀2006年起即停止营业，因此该等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九、关于（1）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 3 处房屋的用途及最新进展，相关房屋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发行人无法使用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5 处被抵押房屋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结合该房屋现主要用途，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或房屋的权属瑕疵、违规搭建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等事项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23】

（一）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 3 处房屋的用途及最新进展，相关房屋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发行人无法使用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 3 处房屋的用途及最新进展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皖 0705 执 2171 号、[2020]皖 0705 执恢 313 号）、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房屋用途及最新进展如下：

2019 年 12 月，洁雅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取得铜陵市地质大道 628 号 1#仓库、2#仓库、1#厂房等 3 处房屋，发行人拟将其用于仓储及新建生产线，目前该等房屋正在装修改造中。

另经核查，2020 年 6 月，洁雅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再次竞拍取得铜陵市地质大道 628 号 A、B 综合楼，发行人拟将其用于员工宿舍及食堂，目前该等房屋也在装修改造中。

2、相关房屋的历史沿革

根据相关房屋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上述竞拍房产原系铜陵毅远建造的自用房产，上述房产建造过程中，铜陵毅远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合法。其中，2012 年 7 月，铜陵毅远取得了 1#



厂房房地产权证；2014年1月，铜陵毅远取得了1#仓库、2#仓库、A综合楼、B综合楼房地产权证。

2019年12月，因借款合同纠纷，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毅远公司所有的1#厂房、1#仓库、2#仓库房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2020年6月，因追偿权纠纷，铜陵金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铜陵毅远所有的A综合楼、B综合楼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公司参与了前述2次竞拍并竞拍成功，依法取得了该等房产。

3、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发行人无法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摘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5处房屋权属清晰，状况良好，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发行人无法使用的情形。

(二) 5处被抵押房屋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结合该房屋现主要用途，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1、5处被抵押房屋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根据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摘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抵押皆系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	抵押财产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等法律文件形成的最高额为3,500万元债务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58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61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1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	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58号



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2月23日期间办理贷款等相关业务形成的最高额为3,550万元债务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61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1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2号
-----------	-----------------------------------	--

2、结合该房屋现主要用途，说明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抵押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用房、厂房，系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贷款或融资违约以及诉讼、仲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房屋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或房屋的权属瑕疵、违规搭建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铜陵市铜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的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房屋皆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除已经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者权利瑕疵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一处临时钢结构仓库建设手续不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铜陵市铜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洁雅股份发函，商请洁雅股份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用于保障园区企业复工复产。由于储备物资数量较多，洁雅股份现有仓储不能满足存储需求，铜陵市铜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洁雅股份在厂区空地临时搭建防疫物资仓储设施，在疫情结束后无条件拆除。2020年7



月，洁雅股份针对该事项，出资 61.95 万元，在现有场地上搭建了一座临时钢结构仓库。

鉴于该临时仓库系特殊情形下经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后建设，且洁雅股份已经出具承诺，在疫情结束后无条件拆除。本所律师认为，该临时建筑物存在的建设手续不健全情形，不会导致洁雅股份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7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洁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89 号），洁雅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洁雅股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7日, 洁雅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皖卫消证字[2020]第G001号,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生产地址为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1928号。

2、2020年8月31日, 洁雅股份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为02120S10560R3M, 有效期至2023年8月30日, 认证范围为湿巾、卫生湿巾及面膜化妆品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2020年8月31日, 洁雅股份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为U006618Q0374R1M, 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认证范围为湿巾、卫生湿巾及面膜化妆品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4、2020年8月31日, 洁雅股份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为U006618E0197R1M, 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认证范围为湿巾、卫生湿巾及面膜化妆品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2020年8月18日, 洁雅股份取得了铜陵市商务局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455617。

6、2020年9月2日, 洁雅股份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为3407960008,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403600212, 有效期为长期。

(二) 根据《审计报告》, 洁雅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043.90万元、31,001.08万元、30,610.74万元、26,619.73万元, 分别占洁雅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98.92%、99.35%、99.58%、99.77%。本所律师认为, 洁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洁雅股份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核查，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英传之母徐志英报告期内持有铜陵纳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90%股份，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袁先国的配偶查卫红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鉴于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出资及经营，且已经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洁雅股份独立董事许云辉持有苏州市德赫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

3、经核查，洁雅股份监事俞彦诚不再担任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新增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最高额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1	蔡英传	3550 万元	2018.12.24 至 2021.12.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2	蔡英传	6000 万元	2020.06.02 至 2021.06.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2) 其他保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保证期间
1	蔡英传、冯燕	1000 万元	2021.02.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2	蔡英传	76.36 万元	2020.07.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3	蔡英传	402.47 万元	2020.10.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4	蔡英传	850.00 万元	2020.11.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5	蔡英传	1026.19 万元	2020.1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年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0 年年 1-6 月份，洁雅股份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9,873.14 元。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损害洁雅股份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

洁雅股份新增不动产 2 项, 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0103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 (A 座综合楼)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871.70	工业用地/综合楼	继受取得	洁雅股份	无
2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0101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 (B 座综合楼)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748.38	工业用地/综合楼	继受取得	洁雅股份	无

(二) 专利权


洁雅股份新增专利权 5 项, 均取得了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防偏位的抽纸装置	ZL201921391767.6	2019.08.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便于抽取的湿巾盒	ZL201921392247.7	2019.08.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湿巾防干装置	ZL201921406522.6	2019.08.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熏香型湿巾盒	ZL201921402181.5	2019.08.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湿巾虚切装置	ZL201921410669.2	2019.08.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三) 注册商标

洁雅股份新增注册商标一项, 业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9629195	第5类:消毒纸巾;卫生棉条;卫生护垫;卫生巾;内裤衬里(卫生用);浸药液的薄纸;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医用棉	至2030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的主要财产产权明晰, 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8月11日, 洁雅股份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1928号的厂房出租给洁雅股份, 面积合计为26,510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7元。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该处房产的产权所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 就该处租赁, 相关各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洁雅股份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 2020年8月31日, 公司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的《合约制造协议》业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合约制造协议》, 合同期限至2021年8月30日。

经核查, 2020年9月10日, 公司与Reckitt Benckiser (ENA) BA签订了《供货协议》, 约定Reckitt Benckiser (ENA) BA向洁雅股份采购湿巾等产品, 协议有效期2年, 期满如买方未提前3个月终止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2个月。



经核查，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ROCKLIN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ROCKLIN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向洁雅股份采购湿巾等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产品首次商业装运之日起18个月，但是双方未提前90天发出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签1年。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0年8月1日，公司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签订的《承揽合同》业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8月1日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承揽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

经核查，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昆山市张浦彩印厂于2019年7月5日签订的《承揽合同》业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昆山市张浦彩印厂重新签订了《承揽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2) 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0年7月14日，洁雅股份与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洁雅股份向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筒装线自动装箱码垛系统相关设备，合同价款1,188万元。同时，合同还对验收标准及方法、违约责任、售后服务、到货方式及到港费用承担、备品备件清单、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人力不可抗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2020年8月26日，洁雅股份与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签订了《协议》，约定洁雅股份向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采购擦拭布折叠加工设备，合同价款104,823,000日元。同时，合同还对安装、机器验收、保修与担保、保密、安全措施、一般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借款与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新增借款合同一项，具体如下：



2020年7月17日，洁雅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洁雅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5个基点，贷款期限为12个月。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新增担保合同一项，具体如下：

2020年6月5日，洁雅股份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地质大道528号的1#厂房、1#办公楼、微生物培养室、综合楼B、2#厂房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自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550万元。

5、其他合同

经核查，2020年7月28日，洁雅股份与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净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洁雅股份将公司二厂区净化车间工程委托给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合同价款600万元。同时，合同还对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其他施工范围、施工工期及工程设备质保、技术文件及质量保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经核查，洁雅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洁雅股份员工总数为65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100人，其中：19人系不需要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5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76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76人，



其中：19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55 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洁雅股份其他应收款 131,412.79 元，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元。经核查，洁雅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其中，洁雅股份应付的 5,000,000.00 元系收取的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房屋装修的保证金。

（五）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为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向有关银行提供了保证金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洁雅股份支付的保证金余额为 59,877,742.25 元。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洁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新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7 月 10 日，洁雅股份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的议案》。

（二）2020 年 9 月 6 日，洁雅股份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洁雅股份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进行了公示，处于等待办理备案公告和颁发证书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2020年1至6月的企业所得税业已暂按15%税率预缴。

（二）政府补助

2020年1-6月，洁雅股份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年省“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铜陵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铜发改工业函[2020]2号
2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0	铜陵市发改委、铜陵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铜发改工业[2019]485号
3	失业保险费返还	63,899.00	铜陵市人社局、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17号

（三）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洁雅股份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洁雅股份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洁雅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雅股份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洁雅股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洁雅股份与苏州冠杰生活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纠纷，业已于2020年8月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0509民初8744号）准许公司撤诉。

（二）根据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外，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 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